

# 广州大学

---

## 关于评选广州大学 2016-2017 学年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通知

一、评选条件和办法

二、评选工作安排

### 三、评选说明



附件 1

广州大学 2016—2017 学年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

各学院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		36	2	
		35	2	
		37	2	
		28	1	
		49	3	
		54	3	
		64	3	
		56	3	
		59	3	
		40	2	
		72	4	
		79	4	
		65	3	
		77	4	
		34	2	
		75	4	
		74	4	
		99	5	
		124	6	
		50	3	
		40	2	
		47	2	
		67	3	

附件 2

## 学院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汇总表

年 月 日（学院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职称	行政职务	申报等级	各项评价分数		承担本科课程情况		基本教学工作量			
					督导	学生	独立承担课程门次	累计计划学时	本科	研究生	职务减免	总计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行政职务”指专任教师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。如正院级党政领导职务、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年减免 140 学时教学工作量；其他副院长级党政领导职务每学年减免 110 学时教学工作量；兼任系级党政领导职务每学年减免 50 学时教学工作量。
2. “申报等级”以学院为单位，按照一等奖在前，二等奖在后的顺序排列。
3. 基本教学工作量的范围为本科各专业（含第二专业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及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工作，但不包括重修、监考、补考、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等临时性任务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。
4. 基本教学工作量总计为本科、研究生、职务减免之和。